

锦溪镇党政办公室文件

锦办发〔2017〕55号

锦溪镇 2017 年镇村管理“百日行动”实施方案

根据镇党委政府统一部署，为巩固我镇镇村环境综合整治成效，进一步提高城镇管理现代化水平，整体提升城乡环境综合品质，决定自 2017 年 8 月 31 日起，在全镇范围内开展镇村管理“百日行动”，具体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 指导思想

围绕市委市政府“打造最干净有序城市”的目标定位，推进“美丽锦溪”建设，坚持问题导向，以解决城镇管理末端矛盾问题为切入点，以项目化整治为主抓手，以群众满意为总目标，深入排查城乡环境薄弱区域和突出问题，通过开展城郊结合部、住区环境、建设工地、集贸市场、交通秩序、违法建设、汽修店等

方面的集中整治，进一步建立完善体制机制，努力实现重点区域环境洁美、镇容秩序整齐有序、行业管理规范发展、人民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，全力争创江苏省优秀管理城市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成立锦溪镇镇村管理“百日行动”工作领导小组，由镇党委李凡副书记任组长，创建办、城管中队、建管所、交管所、交警中队、市场监管分局负责人任副组长，各责任部门作为小组成员，负责镇村管理“百日行动”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；下设办公室，由创建办陆淀明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三、整治目标

(一) 项目量化目标：

1. 建设工地整治合格率达到 70%以上；扬尘整治达标工地 70%以上。

2. 集贸市场整治合格率达到 80%以上；市容环卫责任制签约率 100%。

3. 路面三小车明显减少，渣土运输车辆 GPS 定位检测系统、转弯及倒车蜂鸣提示器、尾部放大号牌、侧面防护装置及后视盲镜等标准化改装完成率 > 90%；渣土运输车辆密闭运输率 > 90%；个体渣土运输车辆挂靠率 > 95%。

4. 根据住建部安排，2017 年完成建成区违法建设治理 50% 的整治任务；对已履行完城管查处程序的规划认定移交违法建设拆除率 > 80%；对在建新建违法建设的及时查处率 > 98%。

5. 主要路段沿街汽修店整治合格率达到 90%以上。

(二) 长效管理目标：

1. 市、镇两级城镇管理工作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；数字化城管考核得到进一步强化，案件完成率达到 98%以上。

2. 加强路面一线执法力量深度整合，通过建立健全机构设置、日常管理及监督考核等，不断深化中心镇区“城警联动”常态化工作机制。

四、整治任务和职责分工

具体开展七项整治行动：

(一) 城郊结合部整治。 排查梳理城郊结合部整治清单，提升区域环境质量；改善环境卫生，全面清理各类垃圾渣土、卫生死角、乱堆乱放，加强周边环卫保洁，整治乱设废品收购经营点，开展黑臭沟塘、露天粪池整治；规范容貌秩序，严厉查处占道经营、违规广告、违法建设、乱挂乱晒、乱停乱放等现象；完善基础设施，配备、修复、更新垃圾中转站、公厕、垃圾箱、路名牌、报刊亭等公用设施，配套完善道路、停车、绿化、排水、照明、消防等基础设施；结合城郊结合部周边环境，因地制宜进行改造、整治，塑造特色出入口景观。（牵头部门：创建办，责任部门：建管所、古保办、绿化所、环卫所、城管中队、水利站、卫星村、干家甸社区、联湖村、上下塘社区）

(二) 住区环境整治。 重点对城中村、住宅小区重点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整治，改善综合居住环境；开展卫生死角、乱搭乱建、

乱拉乱挂、乱堆乱放、乱设广告、毁绿占绿等问题整治；配套完善道路、停车、绿化、环卫（公厕、垃圾收集站房）、照明、消防等基础设施，提高区域承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；加强对住宅小区物业的监管和引导，提高物业服务专业化、规范化、优质化，充分发挥对违法行为的劝阻、制止和报告义务作用；通过拆迁、改建，逐步解决管理乱象。（牵头部门：建管所，责任部门：市场监管分局、城管中队、消防中队、爱卫办、卫星村、上下塘社区）

（三）建筑工地整治。加强建筑（市政）工地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，严格执行道路场地硬化、车辆进出冲洗、物料堆放规范、防尘防噪等管理规定，促进建筑（市政）工地文明施工；工程运输车辆实施密闭运输，杜绝工程运输车辆带泥上路和运输过程中的抛撒滴漏；加强拆迁、储备、待开发地块环境管理，全面清理积存垃圾、杂草，规范设置围墙围挡，消除黄土见天、卫生死角问题。（牵头部门：建管所，责任单位：城管中队、交管所、交警中队、国土分局）

（四）集贸市场整治。按照市场标准化管理和创建文明（诚信）市场标准强化市场内外环境整治；完善环卫（公厕、垃圾收集站房）、停车、消防、食品安全检测等配套及附属设施；实施道路、管道改造及外立面粉刷见新；重拳整治乱停车、乱占道两大秩序顽疾，同步开展乱堆放、乱扔乱倒垃圾等不文明行为整治，提升集贸市场整体形象。（牵头部门：市场监管分局，责任部门：

农贸市场、建管所、城管中队、爱卫办、消防中队、交警中队、创建办)

(五)交通秩序整治。加大对违规占道、逆向停车、占用盲道等乱停乱放现象的管理力度 ;加大对机动车辆、二三轮电动车、非机动车辆、行人、“三小”车辆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 ;加强对无人管理、车身破旧、长期占用固定车位或停在路面长期无人使用维护等 “僵尸车辆” 的整治 ;规范工程运输秩序 ,严格落实运输资质审批 ,严肃查处无证运输 ,坚决遏制工程运输车不遵守交通信号、超载超速、车容不洁、偷倒乱倒等现象 ;加强道路停车管理 ,公共停车设施无挪作他用现象 ;科学设置交通标识标志、物理隔离设施 ,功能完好 ;合理利用闲置待建地块 ,因地制宜建设一批临时停车场地 ,进一步缓解停车难。(牵头部门 :交警中队 ,责任部门 :城管中队、建管所、交管所 ,创建办)

(六)违法建设治理。营造防违控违高压态势 ,完善违法建设快速处置机制 ,坚决遏制各类新增违法建设 ;对于存量违法建设 ,按照相关标准 ,落实分类处置 ,通过 “拆除一批、整改一批、规范一批” ,逐步消灭现存各类违法建设 ;建立健全违法建设长效管控机制 ,切实加强源头管理 ,将违法建设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工作落实到位。(牵头部门 :城管中队 ,责任部门 :建管所、国土分局、宣传办、各行政村、社区)

(七)汽修店整治。重点对无照无证、占道经营、违法排污、影响交通安全、存在 “三合一” 等消防安全隐患的全市主要路段

沿街汽修店开展集中整治，通过规范一批、整治一批、取缔一批，完善点位布局，规范市场秩序，提升服务水平。（牵头部门：交管所，责任部门：市场监管分局、城管中队、安环所、交警中队、各行政村、社区）

五、时间步骤

镇村管理“百日行动”从2017年8月31日启动，至12月8日结束，分三个阶段进行：

(一)动员部署阶段(8月31日~9月8日)

根据《2017年锦溪镇镇村管理“百日行动”实施方案》。创建办、建管所、城管中队、交管所、市场监管分局、交警中队等6个牵头单位牵头制订7个行动项目的子方案及对应的考核标准和任务清单。

(二)组织实施阶段(9月9日~11月30日)

根据本辖区内的镇村管理“百日行动”实施方案，各村、社区制定相应的行动方案，对照各自任务清单扎实开展系列整治活动。各牵头单位根据各自牵头项目，做好对行动的指导监督、检查督办，协调解决疑难问题，集中攻坚突出问题，确保提高整治成效。

(三)考核验收阶段(12月1日~12月8日)

对牵头整治项目开展情况自查自纠，落实长效，做好市级考核迎检准备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1 . 加强领导、强化责任。 各牵头部门要强化属地意识和主体责任，加强所牵头镇村管理“百日行动”项目的组织领导，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，统筹开展整治工作；部门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，要亲自部署、亲自督查、亲自协调；分管领导是具体负责人，要深入一线，狠抓落实，确保成效。各牵头部门要组建本单位的行动工作班子，制订所牵头行动项目的子方案和考核标准，切实做好专项行动的组织推进工作。

2 . 部门联动、强化管理。 协调组织城管中队、市场监管分局、派出所、交警中队等执法力量，开展相应的联合管理执法行动，解决一批辖区内的热难点问题。各牵头部门要履行牵头责任、发挥牵头作用，加强对行动的指导和监督，经常性地召集相关单位召开情况通报会、协调会，组织开展项目的现场检查督查；同时，要调整充实派出机构整治力量，牵头做好部门协作联动，坚决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。

3 . 严格督查、强化考核。 根据镇村管理“百日行动”考核办法及标准，突出考核的严肃性，真正把综合考核结果与部门的绩效评优挂起钩来，发挥好考核的导向作用。

4 . 舆论引导、强化宣传。 各牵头部门、宣传办要借助微博、微信、论坛以及相关网络平台，全面宣传我镇镇村管理“百日行动”内容及意义，动态宣传整治工作进展，定期宣传整治成果，限期反馈群众诉求；要积极组织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，结合整治重点拓展活动主题，引导公众、管理对象参与整治行动，形成共

建共享的良好氛围。

5. 定期汇总，专项报送。各牵头部门要明确一名整治联络员和信息报送员，每月 10 日、20 日、30 日前报送每旬工作动态、检查督查情况和《项目清单》完成情况，11 月 30 日前报送整治工作总结和《项目清单》汇总，相关资料报至创建办。

